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漯河市豫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双时装鞋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17〕17号

漯河市豫杰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豫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双时装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还田利用。

2. 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调胶、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处理后通过该车间 15 高排气筒排放，暂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文件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text{mg}/\text{m}^3$ )，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256) 控制指标要求。

四、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7 年 10 月 13 日